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河南典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翟新炎（姓名）系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翟新炎（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870377817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宛城政采磋商-2026-9
供应商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报价	大写：叁佰肆拾陆万零柒佰零伍元陆角柒分 (¥:3460705.67 元)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	袁涛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备注	/

供应商（公章）：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5MA9MCM893T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翟新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5MA9MCM893T **法定代表人:** 翟新炎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551487 **有效期:** 至2028年06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94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9MCM893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3]008936

企业名称：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新炎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1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7101001000000247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漯河信用社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翟新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13648101



2024 年 04 月 19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100104153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521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0,598.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佰玖拾捌元零捌分					¥10598.08
 征 税 专 用 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100104152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5210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4,982.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4982.56
 征 税 专 用 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1200034701

填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20006042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24	1,416.47
34113625120006042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24	2,124.71
341136251200060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24	4,957.63
34113625120006042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24	141,646.79
341136251200060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24	22.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零壹佰陆拾柒元玖角壹分					¥150167.91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100104151

填发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5210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759.76
34113626010015210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139.64
341136260100152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2,659.17
34113626010015210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75,976.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万零伍佰叁拾肆元捌角伍分					¥80534.8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51326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403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13,485.12
441136260100403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6,742.56
4411362601004034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590.04
4411362601004034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252.78
4411362601004034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1,095.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				¥22,166.10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25293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10051327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1004034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2,279.48
4411362601004034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1-19	536.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				¥2,815.82
税务机关 (电子)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764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漯河信用社		
				银行账号	8710100100000024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1004034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	2026-12-31	1609.02	2026-01-19 14:33:20	
44113626010040347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	2026-12-31	1609.02	2026-01-19 14:33:20	
合计金额	叁仟贰佰壹拾捌元零肆分				¥3218.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2001105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536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2	590.04	
4411362602002536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2	1,095.6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伍元陆角肆分				¥1,685.6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25293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20011056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2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2536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2	13,485.12	
4411362602002536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2	6,742.56	
4411362602002536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2	252.78	
441136260200253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2	2,279.48	
441136260200253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12	536.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玖拾陆元贰角捌分					¥23,296.2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764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00857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4025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13,485.12	
4411362603004025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6,742.56	
4411362603004025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590.04	
4411362603004025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252.78	
4411362603004025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876.4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					¥21,946.9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25293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008574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纳税人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4025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2,279.48	
4411362603004025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536.3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					¥2,815.8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7649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漯河信用社		
				银行账号	8710100100000024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4025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3485.12	2026-03-12 11:00:58	
44113626030040254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742.56	2026-03-12 11:00:58	
4411362603004025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279.48	2026-03-12 11:00:58	
4411362603004025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90.04	2026-03-12 11:00:58	
44113626030040254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52.78	2026-03-12 11:00:58	
44113626030040254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536.34	2026-03-12 11:00:58	
44113626030040254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876.48	2026-03-12 11:00:58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				¥24762.8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05MA9MCM893T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漯河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漯河信用社			
				银行账号 8710100100000024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2002536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13485.12	2026-02-12 15:27:16	
4411362602002536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6742.56	2026-02-12 15:27:16	
441136260200253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279.48	2026-02-12 15:27:16	
4411362602002536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590.04	2026-02-12 15:27:16	
4411362602002536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252.78	2026-02-12 15:27:16	
4411362602002536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	2026-02-28	536.34	2026-02-12 15:27:16	
4411362602002536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	2026-02-28	1095.6	2026-02-12 15:27:16	
合计金额	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24981.9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豫昊审字【2025】第 228 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南阳

审计报告

豫吴审字【2025】第 228 号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数	年初数	行次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77,233.00		6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2			69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3			70	应付账款			8,176,702.65
应收账款	4			71	预收账款			
应收利息	5			72	应付工资		23,169.00	87,591.04
应收帐款	6			73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7	32,000.00		74	应付股利			
预付帐款	8	360,000.00		75	应交税金			-183,685.79
存贷	9			80	其他应付款			
待摊费用	10	864,665.00		81	其他应付款		2,472,351.90	1,417,784.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82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24			83	预计负债			
				8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1	1,733,898.00		9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100	流动负债合计		2,495,520.90	9,498,392.43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101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102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103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39	1,276,308.00		106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40	100,591.12						
固定资产净值	41	1,175,716.88		110			0.00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43	1,175,716.88		111	递延税项贷项			
工程物资	44			114	负债总计		2,495,520.90	9,498,392.43
在建工程	45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1,175,71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15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无形资产	51			116	减：已归还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52			11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118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119	盈余公积			13,591.89
递延税款：				120	其中：法定公益金			
递延税款借项	61			121	未分配利润		14,685.10	137,012.09
资产总计	67	3,010,206.00		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685.10	650,603.98
				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0,206.00	10,148,996.41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南阳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3,194,838.34	495,985.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2,831,597.38	302,413.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8,580.0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344,660.92	193,572.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201,958.55	177,910.00
财务费用	8	-370.14	204.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43,072.51	15,458.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43,072.51	15,458.00
减：所得税	15	7,153.63	772.90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35,918.88	14,685.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4,685.10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50,603.98	14,68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13,591.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37,012.09	14,685.1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37,012.09	14,685.10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市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行次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812,167.32	560,463.05	57	135,91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91,191.04	2,546,368.11	59	100,591.12
现金流入小计	9	13,203,358.36	3,106,831.16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5,464,608.23	1,725,481.26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358,805.62	126,832.00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64,253.13	772.90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912,050.03	-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9,099,717.01	1,853,086.16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4,103,641.35	1,253,745.00	68	-37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	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	71	864,665.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72	-3,876,827.04
现金流入小计	29	-	-	73	6,879,663.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2,400.00	1,276,308.00	74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	75	4,103,641.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		
现金流出小计	36	22,400.00	1,276,3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2,400.00	-1,276,3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500,000.00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	78	
现金流入小计	44	-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70.14	204.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79	4,558,844.49
现金流出小计	53	-370.14	204.00	80	477,2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70.14	499,796.00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081,611.49	477,233.00	83	4,081,611.49

企业负责人：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南宁市路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4,685.10	514,685.10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14,685.10	514,685.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91.89	122,326.99	135,918.88	500,000.00	0.00	0.00	14,685.10	514,685.10
（一）本年净利润				135,918.88	135,918.8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本年利润分配			13,591.89	-13,591.89				0.00	14,685.10	14,685.1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13,591.89	-13,591.89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13,591.89	137,012.09	650,603.98	500,000.00		0.00	14,685.10	514,685.10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 原为河南岑档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5MA9MCM893T; 2024 年 1 月 30 日股东变更为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 翟新炎;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集装箱销售; 集装箱租赁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 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 (RMB) 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无外币业务。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并且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本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未完工程施工、库存商品。

(1) 原材料:用于工程施工的各种材料,包括库存材料、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等。

(2) 周转材料:多次使用、逐渐转移价值但保持形态的材料,如模板、脚手架、挡板、架料等。

(3) 低值易耗品:价值较低、使用年限较短的工具、器具、劳保用品等。

(4) 未完施工:已投入施工但尚未完成预算定额规定工序、未办理结算的在建工程。

(5) 库存商品:企业自制或外购的商品,如预制构件、门窗等(用于对外销售或自用)。

存货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按取得存货的实际支出入账,领用、发出按照加权平均

法计价。

9.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等。

(3)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按月计提。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3 年—12 年	3%	8.08%—32.33%
运输设备	4 年—10 年	3%	9.7%—24.25%
办公设备	3 年—5 年	3%	19.4%—32.33%
其他	5 年—10 年	3%	9.7%—19.4%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按项目单独核算。

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制度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 按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计入损益。

13.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

14. 主要税项:

增值税税率 9%; 城建税按当期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按当期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当期流转税的 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各税种根据当期优惠政策缴纳,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5.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分配股利。

16. 职工福利及职工社会保险:

按现行法规规定, 本公司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险体系, 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 按规定比例计提缴纳。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行为。

九、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年度本年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企业合并、分立等管理重组事项。

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558,844.49 元

项 目	币 种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库存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7,233.00	4,558,844.4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477,233.00	4,558,844.49

（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098,000.00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	3,098,000.00	100
1-2 年				
应收账款净额		100	3,098,000.00	100

主要明细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南阳市第二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0.00	3,098,000.00

（三）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170,827.04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000.00	100	1,170,827.04	100
1-2 年				
合计	32,000.00	100	1,170,827.04	100

主要明细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南阳鑫众投资有限公司	0.00	1,137,500.00
王德峰	0.00	29,241.80

（四）存货期末余额：123,208.00 元，为库存材料。

(五) 固定资产期末净值 1,198,116.88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276,308.00	22,400.00		1,298,708.00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设备类	985,762.00	22,400.00		1,008,162.00
家具和用具	290,546.00			290,54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591.12		100,591.12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0.00
设备类		59,145.72		59,145.72
家具和用具		41,445.40		41,445.4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76,308.00	-78,191.12		1,198,116.88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0.00	0.00		0.00
设备类	985,762.00	-36,745.72		949,016.28
家具和用具	290,546.00	-41,445.40	0.00	249,100.60

(六)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8,176,702.65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	8,176,702.65	100
1-2 年				
合计	0.00	100	8,176,702.65	100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南阳光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338,000.00
南阳丰斗商贸有限公司		451,484.00
河南省兴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旗分公司		1,000,000.00
河南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200.00
河南宏业恒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92,324.70
河南丽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6,693.95
邓州市华峰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三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

(七) 应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87,591.04 元, 系预提 12 月工资。

(八)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83,685.79 元, 系增值税未抵进项税。

(九)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417,784.53 元。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十)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500,000.00 元, 系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投资款。

(十一) 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13,591.89 元, 为本期提取。

(十二)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37,012.09 元。

(十三)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13,194,838.34 元。

(十四)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12,831,597.38 元。

(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18,580.04 元。

(十六) 管理费用: 本年发生额 201,958.55 元, 其中: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工资	126,832.00	113,629.76
培训费		9,350.00
社保		43,169.03
滞纳金		70.14
服务费	6,522.34	16,300.00
印花税		62.50
登报费		850.00
办公费	36,089.21	9,688.00
咨询费	0	1,000.00
折旧费	0	591.12
差旅费	8,466.45	1,448.00
职工教育费	0	5,800.00
合计	177,910.00	201,958.55

(十七) 财务费用: 本年发生额-370.14 元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0
减: 利息收入	-125.00	-370.14
手续费支出	329.00	
合 计	204.00	-37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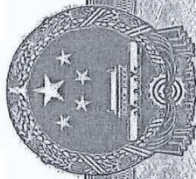
(十八) 所得税费用 7,153.63 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5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
华府1号楼2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据有关的
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
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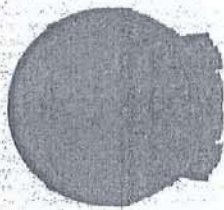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网
上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付1号
楼2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4月26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983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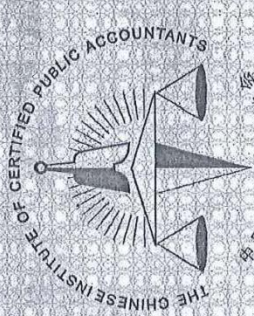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姓名: 张淑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07-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星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011963072715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100750006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07 2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	--	---	--	--	--

			
50		姓名: 景新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14 工作单位: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31197508140073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参照《国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条例标准，结合《企业会计制度》有关内容，以及公司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特制定了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一、财务会计管理的涵义

财务是指企业为达到既定目标所进行的筹集资金和运用资金的活动。在管理经营过程中，各类咨询服务费，代办服务费，各种兼营性服务的收入和相应的开支等，就构成了咨询公司的资金运行。

财务管理就是咨询顾问公司资金运行的管理，在资金运行过程中，包括各类咨询服务费，代办服务等资金的筹集，使用，耗费，收入和分配。要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规范企业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对资金筹集运用的管理，有偿服务管理费的管理，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的管理，资金分配的管理，财务收支汇总平衡等等。

财务管理的任务是：

(一) 筹集，管理资金

这就是要保证经营的需要，加快资金周转，不断提高资金运用的效能，尤其是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率。公司的主要经济来源是有偿服务管理费收入，要加强有偿服务管理费的收费工作，做到应收尽受，提高回收率。另外，在资金使用上，对各项支出要妥善安排，严格控制，注意节约，防止浪费。充分发挥资金的效果。

(二) 经济核算

通过财务活动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不断降低消耗，增加积累，提高投资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 财务监督

实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公司的经营，管理，服务，必须依据财经法规以及财务计划，对公司预算开支标准和各项经济指标进行监督，使资金的筹集合理合法，资金运用的效果不断提高，确保资金分配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同时，要在分配收益上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及时上缴各种税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并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是公司内部管理的重要制度，是保证有关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的一系列具体规定。可分为以下几类制度：

(一) 会计核算方法及凭证账册制度

(1)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采用借贷复式计账法，会计科目和核算方法以公司预算会计为主，结合实际，设置银行现金日记账，总分类账，各项明细分类账；

(4) 原始凭证是计账的依据，财会人员必须认真审核各种原始凭证，要求一切原始凭证必须手续完备，合法，内容真实，数字正确，日期和印章齐全，大，小写相符等，不得有白条报账，不得有涂改。一切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后，才能填制记账凭证，据以记账；

(5) 财会记账员应对一切原始凭证记账负责，账簿的记载不得挖补，涂改或用褪色药水消除字迹，记账应使用钢笔，不准用铅笔或圆珠笔，发生错误应根据性质，采用划线更正或红线更正。凭证，账册应根据专人列册登记，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有关会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保存年限按规定办理；

(6) 指定专人保管一切未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如支票，现金收据，票据等，动用时由领用人办理领用手续。对误写的收据或作废的支票，应注销作废章，妥善保管，不得销毁废弃。

(二)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除抵补现金库存



外，非经银行同意，不得将业务收入坐支留用，严格分清收支两条线；

(2)做好库存现金的保管工作，有关证券和现金必须放在银箱内，确保安全。对指定使用备用金的人员必须进行定期检查，核对，做好备用金的管理，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

①建立健全现金账目，做到日清月结，钱账相符，杜绝白条抵库或账外现金，禁止私立“小金库”；

②对超过现金收付限额以上的收付款项，必须通过银行结算。

(三)费用现金报销制度

为了加强现金报销管理，严格执行财政纪律，对各项现金报销拟定以下制度：

(1)差旅费报销制度；

(2)招待费报销制度；

(四)往来账目清理制度

做好结账收付款的工作是保证管理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财务人员要及时结账收款，催收应收账款。过月未收的账款，要上门催收。对月终尚未清理的债权债务，应查明原因，列出清册。财会人员不能解决的事项应及时上报领导。

(五)会计报表制度

会计报表是经营收支执行情况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书写报告是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了解管理部经济状况和领导工作的重要信息资料，也是编制下半年收支计划的重要依据。所以，要保证报表的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手续完备。对年度结算报表，应附有分析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

三、财务管理的机构及职责

(一)财务部门机构的设置

公司的财务会计与其他行业的机构设置也大致相同，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人员可以灵活配备。财会部门一般可设置下列人员：财务会计部经理，主管会计，出纳，统计员。



(二) 财会人员的岗位职责

1. 财会部经理

(1) 向企业领导人负责，组织公司的财会管理工作，当好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参谋；

(2) 每月，每季审核各种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写出财务会计分析报表，送企业法人审阅；

(3) 检查，监督管理各项费用的及时收缴，保证企业资金的正常运转；

(4) 审核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杜绝浪费；

(5) 根据行业的具体特点，依据财会管理有关法规，政策，文件，制定财会管理具体制度和操作程序；

(6) 组织拟定各项费用标准的预算方案，送企业领导审核，修定；

(7) 研究熟悉和实施相关的工商，财会及税务，物价等管理制度运用法律，行政处分和经济手段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主管会计

(1) 向部门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好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每日做好各种会计凭证和账务处理工作；

(3) 每月，每季按时做好各种会计报表，定期公布费用收缴及使用情况；

(4) 负责检查，审核各下属的收支账目，向公司领导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5) 检查银行，库存现金和资产账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6) 按照行业特点和需要，分类记账；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财会工作。

3. 出纳

(1) 遵守公司员工守则和财务管理制度；

(2) 管理好公司的现金收付，银行存款的存取，保管现金，有价证券，银行支票等；

(3) 及时追收企业各种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4) 编制有关现金收付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的工作；

(5) 及时办理各项转账，现金支票，按月将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相符，并交会计作账。

4. 统计员(电脑员)

(1) 及时统计，存储各种费用收付资料，供主管会计参考；

(2) 维护好电脑设备，保管好所有资料，对变动资料数据应及时修改并存储；

(3) 及时输入打印收费通知单，保证费用的按时收缴。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翟新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宛城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活动中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的施工要求。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翟新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4月08日

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9MCM893T
报告编号：20260403161503071M1175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5MA9MCM893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新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0-0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相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报告内容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9MCM893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翟新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10-08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D341551487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D341551487
许可决定日期：2024-02-05
有效期自：2024-02-05
有效期至：2028-06-21
许可内容：变更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前：河南岑档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类型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济类型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人变更前：赵树明；法人变更后：翟新炎；地址变更前：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清水河小区C12号楼1004；地址变更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1号

许可机关：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公告〔2023〕49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3年第九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豫[2023]008936
许可决定日期：2023-10-16
有效期自：2023-10-16
有效期至：2026-10-16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10205000048619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10-08

有效期自：2022-10-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3MB1A706167

数据来源单位：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23MB1A706167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9MCM893T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新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10-08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1号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3

行政许可（新标准） 3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D34155148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D341551487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05
有效期自	2024-02-05
有效期至	2028-06-21
许可内容	变更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前：河南岑档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济类型变更前：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济类型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变更前：赵树明；法人变更后：翟新炎； 地址变更前：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关镇清水河小区C12号楼1004；地址变更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王堂村董庄自然村1号
许可机关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公告〔2023〕4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3年第九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豫[2023]008936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16
有效期自	2023-10-16
有效期至	2026-10-16
许可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5184400X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41020500004861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0-08
有效期自	2022-10-0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3MB1A706167
数据来源单位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423MB1A70616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5MA9MCM893T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v3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205MA9MCM893T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